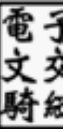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楊舒婷
電話：03-3322101-5620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1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030019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一案，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7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，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，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戶口名簿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作為核發基準，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。
- 三、自103年12月1日起，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(不再列印甲式、乙式、丙式或丁式)，戶口名簿以核發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為基準，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(態樣如附件)。
- 四、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(甲式、乙式、丙式及丁式)，仍可供查驗使用。配合簡化新式戶口名簿措施，戶政資訊系統查詢103年12月1日起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請領



總務處 103/12/01 09:07



1030008781

無附件

紀錄（3100）作業畫面，將載明「含記事」、「現住」、
「含非現住+記事」、「含非現住」，以資識別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蘆竹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2014-11-28
08:58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